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作为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我们对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经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末，公司对控股股东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应收账款 20,159,500 元，对其他关联方中船重工（青岛）海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705,500 元，都属经营性往来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经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相关关联交易合同，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交易规则，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任何交易一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报告及对实际情况的谨慎核查，我们一致认为：2017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王振华个人简历，未发现该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5.1.1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所提名董事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所提名董事的职责要求。该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振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永新

2017 年 8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延章

2017 年 8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布克

2017 年 8 月 24 日